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 《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有研新材向子公司提供内部贷款的议案》

同意有研新材向三级子公司北京翠铂林有色金属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提 供内部贷款,用以满足铂族金属业务资金需求,贷款额度 40,000 万元,可根据 具体业务情况分次提贷,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